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学

+ 宋秉斌 聂志平 主编

知识全面，重点突出
内容新颖，实例丰富
强调理论，注重实践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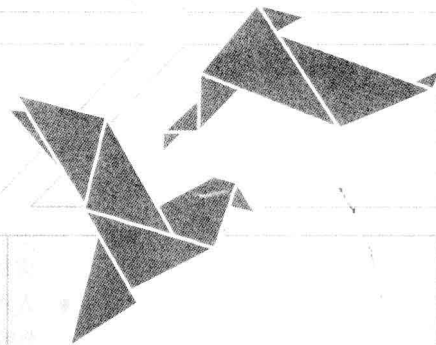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学

+ 宋秉斌 聂志平 主编



ECONOMICS
AND
LAW
ECONOMICS
AND
LAW
ECONOMICS
AND
LAW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宋秉斌, 聂志平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 9
·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高校系列
ISBN 978-7-115-28469-3

I. ①经… II. ①宋… ②聂…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474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十五章, 从经济法的教学和经济司法的实际出发, 系统而有重点地阐释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合同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房地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本书结构合理, 语言表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内容充实、重点突出, 繁简适度, 各个部分原理、制度相互支撑, 相得益彰, 有助于系统、全面地理解经济法的理论和制度, 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性, 也具有较强的应用性。

本书主要供大学本、专科学生使用, 也可作为广大经济法学研究工作者和实际经济工作者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高校系列

经济法学

-
- ◆ 主 编 宋秉斌 聂志平
责任编辑 董 楠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2012年9月第1版
字数: 453千字 2012年9月河北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8469-3

定价: 36.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前言

经济法制化是市场经济运行和管理的重要特征，为适应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的要求，我们编著出版了此书。本书的编著出版是我们长期从事大学经济法教学经验的总结和科研成果的结晶。其中参考吸收了近期我国经济法学界研究的新成果，反映了最新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本书主要供大学本、专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广大经济法学研究工作者和实际经济工作者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经济法的教学和经济司法的实际出发，系统而有重点地阐释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权法、合同法、税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房地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本书语言表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性，也具有较强的应用性。

本书由宋秉斌教授、聂志平副教授任主编并统稿，李孝保、徐媛任副主编。作者及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宋秉斌（第一、八、九、十五章）、聂志平（第二、三、四、五章）、徐瑾（第六、七章）、徐媛（第十、十二章）、章琼（第十一章）、李孝保（第十三、十四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2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24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三、合伙企业财产 25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3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7
一、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3	六、入伙与退伙 28
二、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4	七、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章 公司法..... 33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一、公司 33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7	二、公司法 34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8	三、公司的一般法律制度和规定 35
第二章 企业法..... 1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2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3
二、企业的种类 11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4
三、企业法的概念 12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7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法..... 13	五、国有独资公司 47
一、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1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8
二、国有企业法概述 1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8
第三节 企业市场准入、退出制度..... 16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9
一、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1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2
二、企业市场退出制度 1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0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5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0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 57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21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5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2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58	第五节 破产清算	8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59	一、破产宣告	85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1	二、变价和分配	85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61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	第六节 破产法律责任	87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62	一、破产法律责任的概念	8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3	二、我国法律法规对破产法律责任的规定	8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4		
四、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	65	第六章 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91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6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9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6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的概念	91
一、外资企业的特点	66	二、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91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66	三、垄断行为	92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67	四、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94
四、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68	五、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94
第五章 破产法	7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5
一、破产制度的含义和特征	7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96
二、我国破产法的立法情况	72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98
三、破产条件与破产案件的管辖	72	四、法律责任	98
第二节 破产程序	73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01
一、破产申请的提出	7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1
二、破产案件的受理	74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1
三、债权人会议	76	二、消费者的权利	102
四、债权人委员会	78	三、经营者的义务	103
第三节 破产和解与重整	78	四、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05
一、重整制度	78	五、争议的解决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105
二、和解制度	8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07
第四节 破产的基本制度	82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07
一、破产管理人	82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08
二、破产财产制度	82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0
三、撤销权和追回权	83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4		

四、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11	状况	153
五、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法》的 法律责任	113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3
六、与产品质量案件有关的两个问题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5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15	一、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5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综述	115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56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115	三、合同订立的程序	157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115	四、缔约过失责任	158
三、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9
四、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16	一、生效合同	159
五、我国工业产权保护的主要特点与 发展趋势	118	二、效力待定合同	159
第二节 商 标 法	119	三、无效合同	160
一、商标法概述	119	四、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160
二、商标注册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1
三、注册商标的变更、续展、转让和 使用许可	127	一、合同履行概述	161
四、商标使用的管理	129	二、涉他合同的履行	161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1	三、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162
第三节 专 利 法	134	四、合同履行抗辩权	162
一、专利和专利法的概念	134	五、合同履行的保全	163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37	六、合同的担保	165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不授予专利权的 对象	13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6
四、专利权的取得	142	一、合同的变更	166
五、专利代理	145	二、合同的转让	167
六、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6	三、合同的终止	169
七、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71
八、专利权的保护	148	一、违约	171
第九章 合 同 法	151	二、违约责任	17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1	第十章 税 法	175
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5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5
二、合同法的概念及我国合同立法		一、税收和税法	175
		二、税收法律关系	177
		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78
		第二节 增 值 税 法	179
		一、增值税概述	179
		二、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79
		三、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180

四、税率	180	二、证券市场主体	200
五、应纳税额计算	181	三、证券发行与承销	203
六、出口退税	182	四、证券上市与交易	203
第三节 营业税法	182	第四节 票据法	206
一、营业税的概念	182	一、票据法概述	206
二、营业税的税则要素	182	二、票据法的基本问题	207
三、营业税的计算	183	三、汇票	212
四、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84	四、本票与支票	21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法	184	第五节 保险法	218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84	一、保险法概述	218
二、企业所得税的税则要素	184	二、保险合同	220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三、财产保险	224
四、税收优惠	186	四、人身保险	22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法	187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29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87	第一节 会计法	229
二、纳税义务人	187	一、会计法概述	229
三、应税所得项目	187	二、会计管理的法律规定	229
四、税率	187	三、会计核算	230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88	四、会计监督	232
六、税收优惠	189	五、法律责任	233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9	第二节 审计法	234
一、税务管理	189	一、审计法概述	234
二、税款征收	190	二、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235
三、税收法律责任	191	三、审计程序	239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93	四、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3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	243
一、金融	193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3
二、金融法的概念	193	一、房地产	243
三、金融法的沿革	193	二、房地产业	243
四、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194	三、房地产法	244
第二节 银行法	19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244
一、中央银行法	194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245
二、商业银行法	196	二、土地使用权的划拨	248
第三节 证券法	199		
一、证券法概述	199		

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的关系	248	三、延长工作时间及其限制	272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249	第四节 工资	274
一、房地产开发的概述	249	一、工资概述	274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	250	二、基本工资制度	275
三、房地产开发条件	250	三、最低工资制度	276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51	四、工资支付保障	277
一、房地产交易的概述	251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77
二、房地产转让	252	一、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277
三、房地产抵押	254	二、劳动争议调解	279
四、房屋租赁	255	三、劳动争议仲裁	279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57	四、劳动争议诉讼	281
一、房地产权属登记概述	257		
二、房地产权属登记的具体规定	258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	283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法律责任	259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6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3
第一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概述	263	一、经济仲裁的范围和原则	283
一、劳动法概述	263	二、仲裁机构	284
二、社会保障法概述	265	三、仲裁管辖和仲裁协议	28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66	四、仲裁程序	285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6	五、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87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6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88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67	一、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288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	268	二、经济案件的管辖	289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68	三、诉讼参加人	291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71	四、诉讼程序	292
一、工作时间	271	五、涉外经济诉讼	294
二、休息休假	272	参 考 文 献	29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立法古已有之，但在资本主义产生以前，并没有出现过“经济法”这个概念。直到18世纪中叶以后，西方一些学者才陆续在其著作中提出和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先是法国学者摩莱里在他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后来，另一位法国学者德萨米在他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进一步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

20世纪初，德国学者也采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随后，“经济法”这个概念被广泛传播和使用，陆续出现在法、日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前苏联、东欧原社会主义各国的法学著作和其所颁布的法律中。

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经济法”一词才进入官方文件、报刊媒介以及学者著作之中。虽引入较晚，但传播很快，在“六五”计划开始后的政府文件和我国的法学教材、学者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乃至广播电视中，都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今天，“经济法”这一概念已广泛地被人们所承认和使用。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已是毋庸置疑的客观事实，但对究竟什么是经济法，理论界尚未达成统一的共识。通常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所谓的特定经济关系，指的是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也可以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含了以下两层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其组成细胞是经济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并不是统一地规定在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典之中，而是散见在许多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中，它们共同构成了经济法。所以说，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是以特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首先，顾名思义，经济法调整的肯定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诸种关系的总称。社会关系除了经济关系外，还包括人身关系（如主体因享有人身权而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的关系）、行政关系（如行政机关与其成员之间的内部关系）和刑事关系（如一个人因犯罪行为而同国家之间产生的关系）等，它们分别由民法、行政法、刑法来调整，不属于经

济法的调整对象。

其次，在诸多部门法中，民法和行政法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因此，严格来讲，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这个特定的经济关系指的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除此之外的经济关系，如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和刑事关系，一概不归经济法调整，而分别由民法、行政法和刑法调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简而言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又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一）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在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例如，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各产业部门之间的关系，宏观计划和市场运行的关系等。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减少或避免不同主体、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冲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冲突，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协调地发展。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当属企业。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在于竞争，但与竞争相伴而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又反过来妨碍了市场功能的实现，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由于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因此就需要国家进行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国家干预与管理的手段就是制定和实施有关经济法规，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等，以保证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防止垄断，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三）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因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而发生的企业与车间、班组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以及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的独立主体地位，使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可以使劳动者无后顾之忧地进行劳动，从而既可以调动其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又可以维护社会稳定，进而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法律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处的位置，或者说它的重要性。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足见其地位的重要性，说明市场经济始终贯穿着法制原则，它成了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以后，国家不再用单一的行政命令的方法去管理经济主体的行为，而是采用经济的手段、法律的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去管理国民经济。即使采用经济和行政的方法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也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的。由此可以认为，国家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采用的各种手段中，法律手段居于最为重要的位置。

法律在市场经济中处于最为重要的地位，我们通过对市场经济某些特征的分析，就能充分地说明这一点。这些特征如下。

（一）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多元化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可以成为市场主体的，既有国有企业，同时还有集体、个体、私营、联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等各种企业，这些企业能否成为合法的主体参与市场经营，要通过法律对其资格加以确认，其行为需要由法律加以规范。例如，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成为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这些行为都是由经济法确定的。

（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契约化

在活跃的市场交换中，一切商业活动将以契约的方式来完成。在经济发达的某些西方国家，契约就是法律，由此可见，契约在市场交换中的重要性。在我国，虽然不能认为契约就是法律，但签约的当事人必须受契约的约束，否则，其行为是违法的。由契约来保证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完成，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完善了市场交易的法律制度，由此，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转。

（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争将会愈来愈激烈化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这是它优于计划经济之处。通过竞争，可以达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将会出现优胜劣汰的结果。但是，竞争必须是依法、有序的行为，竞争者之间也必须是平等的。这就需要用法律而不是采用行政命令的方法来规范竞争者的行为。

（四）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市场的统一化

发达国家的经验证明，没有市场体系的高度发展和统一，就没有现代化的市场经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我国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者采取封锁和条块分割的办法，限制商品自由流通。他们虽然也搞市场经济，但采取的是封闭的办法，对形成统一的国内大市场设置障碍。为此，必须依靠法律手段打破这种“闭关自守”的做法，以此建立起国内统一的大市场。

（五）市场经济要求宏观调控法制化

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国家及千百万的经济实体有机会和有可能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较少的投入，获取较大的经济效益。这是调节市场供求关系，达到平衡的一只“看不见的手”。但是，这只“手”在调节市场经济关系中带有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缺陷，因为这只“手”不能纵观全局。经济实体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基本上都以本单位的利益为出发点，往往对社会整体利益缺乏考虑，这也是市场经济固有的缺陷。为此，国家必须进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而调控手段不是行政命令，更不是国家对每个经营单位直接管理，而是采取法律手段对正确的加以引导，对不合法的加以限制和制裁。例如及时地、正确地运用财政、金融等法律规定，支持正确的行为，消除消极的因素，使市场经济得以健康的发展，这是“看得见的手”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的威力。

二、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是国家通过法律进行宏观调控和依法管理的经济。各种经济活动应当遵守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同时也要在法律轨道上正常运行，经济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经济法有利于培育真正合格的、活跃的市场主体

活跃的市场主体是一切发达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特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是构成市场的基本细胞，没有真正充满活力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就没有真正发达的市场。作为经济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市场主体法，即包括公司法在内的各种企业法和其他经济组织法，确定了各种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真正享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提供了保障，使其在市场中独立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地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既求得自身的发展，又促进整个市场的繁荣和社会经济的增长。

同时，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企业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在公有制经济领域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确保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二）经济法有助于培育完善、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运行的空间和形式，是市场机制赖以发挥作用的基础。因此，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通过经济立法建立和健全生产资料市场、消费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和人才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并打破条块分割、地方封锁，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使所有生产要素都能在市场上自由流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经济法有助于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政府也要转变职能，不再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而是使市场机制成为基础性的调节机制，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也应间接调控为主，只有在必要时才运用直接调控手段。但是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的、盲目的、滞后的调节机制，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为使国民经济发展达到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国家就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物价等手段从客观上调节经济的运行，并要在市场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市场主体行为等方面发挥自觉的、事前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经

济健康发展。计划法、预算法、固定资产投资法、中央银行法、税法、价格法、产业政策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完善和贯彻执行,是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最有效的手段,同时也是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和推行经济体制改革最有力的举措。

(四) 经济法能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赋予了市场主体充分的自由,市场主体逐渐活跃起来,在市场运行中有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自主性。为了防止市场主体在物质利益驱使下可能产生的不正当行为,如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公益行为、欺诈行为和非法垄断行为等,就必须制定和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等,对市场运行进行有效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使市场活而不乱、繁荣有序。

(五) 经济法有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代世界各国经济增长和国力增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科技进步。发达的市场经济要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基础,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要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和完善科技与经济的长效结合机制,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认真抓好引进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彼此协调、相互配合为科技进步及其向生产力的转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六) 经济法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当代的世界经济,不是昔日以国家和地区为界的封闭经济,由于生产力高水平、高速度的发展加快了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对外开放已成为各国经济建设和改革进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吸引外商投资和开发区建设等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国利用外国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我国开拓国际市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总之,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既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要求,也是把我国建设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不可少的条件。我国已经制定了许多规定宏观经济管理和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法规,并在进一步加快和完善经济立法,完整、科学的经济法体系正在形成,这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起到重要的保护和促进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而这些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便转化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因此,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并调整的、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经济权利和义务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其特征表现如下。

（一）它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主体具有广泛性

所有的法律关系反映的都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它反映的是经济领域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而这些关系的主体较之其他法律关系的主体更为广泛，既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也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两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极大的广泛性。

（二）它具有意志性，是思想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结果，而法律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所以说，任何一种法律关系均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思想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如此，只不过有些经济法律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如税收法律关系，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则要体现国家与当事人双方的意志，如经济合同关系。当然，在后一种情况下，当事人的意志要服从国家的意志。

（三）它以经济权利义务为内容，旨在保证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就是要赋予当事人以权利义务，使之成为以经济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从而保证一定经济目的的实现。这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之一。

（四）它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

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受国家保护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自己的义务，破坏经济法律关系都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一对密切相关但又有所区别的概念。其联系表现在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法律规制、调整的经济关系。两者的区别是：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社会关系，与人类社会共始终，但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意志性的思想社会关系，既不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也不会永续存在，它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与其他类型的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需要具备以下三个要素方能成立。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人。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我国，法人分为两大类：一为企业法人；二为非企业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虽然性质不同，设立目的不同，但都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经济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职能部门，它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职能，

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合伙企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非法人联营体以及行政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开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等。

3. 法人的内部机构。如企业的车间、班组等。

4. 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根据宪法及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公民既可以普通身份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如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个人纳税人,也可以特殊形态的,“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两户”即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当然,在后一种情况下,实际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仍然是公民个人。

5.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因为国家只在个别情况下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征税、发行国库券、行使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以及对外从事商业活动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限度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权利主体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二是权利主体要求对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自身利益需要的可能性;三是权利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的可能性。

2. 经济义务。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内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对方利益需要的必要性。经济义务的本质在于它对义务人的约束,它要求义务人必须这样做或那样做,否则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通常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1. 物。是指能够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可以为人类所控制和支配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财产,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 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一的行为也可称为经济行为,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主要分为经济管理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这是指人类智力活动所创造的一切成果,如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智力成果可以适用于生产,转化为生产力,因此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经济法规定的结果。但有了经济法,还必须同时有法律规定的客观情况出现,才能在当事人之间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如法律规定经济合同一经依法

订立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仅凭此规定并不能在具体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经济合同法律关系,只有两个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的事实出现,才会引发这一后果。这一事实便是经济法律事实。

除了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需要法律事实外,其变更和消灭也同样以法律事实为条件。如当事人在签订了经济合同之后,可以协议变更原合同的内容;在不可抗力出现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时,还可以解除合同从而使合同法律关系消灭。上述协议及不可抗力也都属于法律事实。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而将这些客观情况与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在一起的则是法律规范。可见,经济法律规范是确定经济法律事实的依据,经济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则是经济法律事实出现的结果。

(二)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经济法律事实依其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分为两大类。

1. 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现象和当事人无法预计与抗拒的社会原因。前者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后者如战争、军事行动等,它们都可能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如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灾而歉收,可由征收机关依法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从而引起原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2. 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又有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之分。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并能依当事人的意愿发生其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如税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征税行为、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经济合同的行为、法院对经济案件的判决与裁定等经济司法行为。非法行为是指偷税漏税行为、走私贩私行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越权行为等。非法行为本身虽不合法,不受法律保护,但它所引发的法律后果是依法受保护的,只是这种后果通常是与当事人的意志相悖的。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依法成立后,便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与义务关系,这些权利义务由当事人享有和承担,但它也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因此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而保障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其实也就是对经济法律关系或经济主体的保护。在我国,这一任务是由数量众多的职能机关如审计、银行、财政、税收、工商行政等机关,以及仲裁司法机关完成的。它们以各自的活动维护和保障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体现在让侵犯其他主体经济权利的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即所谓违法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侵犯其他主体经济权利的行为人依其行为的性质、侵权情节及后果的不同,要依法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

(一)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所须承担的后果。如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即属于此。可见,民事责任具有双重性,既体现了对受害者的经济补偿,又体现了对违法者的经济制裁。